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1號

原告 張金山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3萬8,758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伊婕